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39號

原告 張騏毓
被告 宇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蕭國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221元（含事假與全勤獎金2,300元、特休未休折算之短少工資350元、108年至109年2月之加班費與其利息37,871元、精神慰撫金50,000元及短少年終獎金23,700元）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除精神慰撫金部分外均屬暫免之標的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64,22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3元（計算式： $1,22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553 \text{元}$ 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楊玉華